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文件

兵水防御〔2024〕54号

兵团水利局关于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第二师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申请审查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师水发〔2024〕98号）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洪水影响评价的必要性

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场区中心东距铁门关市约97km，场区西距轮台县约

15.1km 处，光伏场区毗邻 G314 公路南侧呈东西向分布，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整体装机容量 100MW，场址区周边冲洪沟较发育，项目区主要受土尸洛克河下游 2 条分汊支流的影响，工程建设性质是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工程实施前对项目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评价范围及工程设计标准

（一）评价范围：《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及上下游影响范围。

（二）工程设计标准：《评价报告》中核定各评价设施防洪等级为 II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防洪评价计算

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计算方法、计算参数选择，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拟在项目区北侧新建人字形防洪导流堤，导流堤高度和冲刷深度计算结果满足要求。

四、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结论

同意《评价报告》中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的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轮台县中小河流防洪规划》，对山洪沟行洪无

影响。

五、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结论

1.同意项目区防洪导流堤布置方式,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两侧天然河沟中排向下游。防洪堤的设计堤顶高程均满足 5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下的防洪要求。

2.光伏布置合理避开了项目区内 2 条冲沟,光伏板设计最小离地距离为 0.5m,有利于洪水通过。

3.该场区位于山前区且地形坡度小,暴雨洪水期泥沙冲刷量大于淤积量。冲淤变化对场区设施设备不会构成显著影响。

六、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工程和非工程):

(一)工程措施

1. 拟在项目区北侧修建长 3200m 防洪导流堤,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项目区两侧河沟中排向下游,保护项目区光伏阵列、管理站以及项目区建筑物免受洪水危害。建议要优化导流堤布置。

2. 项目区域场内道路与 2 条冲洪沟交叉处没有设置排洪建筑物,后期设计中应补充交叉排洪建筑物。

(二)非工程措施

1. 做好施工期和运行期防洪预案,加强与水情部门的联系,根据项目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合理制定施工进度及施工工序,并

制定度汛方案，报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2. 应编制施工导流方案，明确施工导流标准，应增加汛期禁止施工或调整施工进度等要求。

3.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企业应设置防汛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导流堤巡视和维修。初步提出工程和非工程补救措施投资364.76万元，并建议要纳入项目总投资。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水利规划和国家现行防洪标准。

2.项目可研报告中确定的防洪标准50年一遇是合适的。

3.拟在项目区北侧修建长3200m导流堤，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项目区两侧河沟中排向下游，保护项目区光伏阵列、管理站以及项目区建筑物免受洪水危害，采取的防洪工程措施是合适的。

4.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第三方产生影响。

(二)建议

1.开工前应获得当地水利主管部门的允许方可动工，编写防洪应急预案以及施工导流方案报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到有关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当地防洪指挥机构和河道主管部门的管理，工程验收也应邀请有关水利部门参加验收。

3.项目施工期和运行管理期，施工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应和

当地水利部门保持联系，依托山洪水雨情自动监测站、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掌握沿线山洪沟及河流的洪水情况，提前做好防洪准备工作，确保建筑物和人员的安全，及时进行汛后灾害补救和恢复工作。

4.建议项目区域场内道路与 2 条冲洪沟交叉处设置排洪建筑物，如排洪涵管、过水路面等。

5.根据项目地质情况，线路沿线处干旱区，沿线地层主要为粉土、粉质黏土，地基土、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强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中腐蚀性，对钢结构具有强腐蚀性，建议根据地基土、地下水腐蚀等级，做好相应建筑物和设施的防腐措施。

6.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对项目区冲洪沟区域的保护，施工弃物严禁倾倒入河沟内，弃土、弃渣应运至项目区以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7.将消除影响的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内，并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按照防洪工程要求限期完成，确保第三方利益不受影响。项目业主应邀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消除影响工程的验收工作。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3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附件：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 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的相关人员对《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兵团水利局以及建设单位大唐（铁门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经过专家认真评议，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评价报告》编制依据明确，技术路线和采用的方法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合理，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洪水影响评价的必要性

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场区中心东距铁门关市约97km，场区西距轮台县约15.1km处，光伏场区毗邻G314公路南侧呈东西向分布，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整体装机容量100MW，场址区周边冲洪沟较发育，项目区主要受土户洛克河下游2条分汊支流的影响，工程建设性质是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工程实施前对项目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评价范围及工程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及上下游影响范围。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核定各评价设施防洪等级为Ⅱ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三、防洪评价计算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计算方法、计算参数选择，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拟在项目区北侧新建人字形防洪导流堤，导流堤高度和冲刷深度计算结果满足要求。

四、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结论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的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轮台县中小河流防洪规划》，对山洪沟行洪无影响。

五、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结论

基本同意评价结论:

1.基本同意项目区防洪导流堤布置方式，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两侧天然河沟中排向下游。防洪堤的设计堤顶高程均满足50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下的防洪要求。

2.光伏布置合理避开了项目区内2条冲沟，光伏板设计最小离地距离为0.5m。有利于洪水通过。

3.该场区位于山前区且地形坡度小，暴雨洪水期泥沙冲刷量大于淤积量。冲淤变化对场区设施设备不会构成显著影响。

六、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工程和非工程):

(一)工程措施

1. 拟在项目区北侧修建长3200m防洪导流堤，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项目区两侧河沟中排向下游，保护项目区光伏阵列、管理站以及项目区建筑物免受洪水危害。建议优化导流堤布置。

2. 项目区域场内道路与2条冲洪沟交叉处没有设置排洪建筑物，后期设计中应补充交叉排洪建筑物。

(二)非工程措施

1. 做好施工期和运行期防洪预案，加强与水情部门的联系，根据项目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合理制定施工进度及施工工序，并制定度汛方案，报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2. 应编制施工导流方案，明确施工导流标准，应增加汛期禁止施工或调整施工进度等要求。

3.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企业应设置防汛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导流堤巡视和维修。初步提出工程和非工程补救措施投资364.76万元，并建议纳入项目总投资。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水利规划和国家现行防洪标准。
- 2.项目可研报告中确定的防洪标准50年一遇是合适的。
- 3.拟在项目区北侧修建长3200m导流堤，将项目区北侧洪水导流到项目区两侧河沟中排向下游，保护项目区光伏阵列、管理站以及项目区建筑物免受洪水危害，采取的防洪工程措施是合适的。
- 4.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第三方产生影响。

(二)建议

1.开工前应获得当地水利主管部门的允许方可动工，编写防洪应急预案以及施工导流方案报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到有关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当地防洪指挥机构和河道主管部门的管理，工程验收也应邀请有关水利部门参加验收。

3.项目施工期和运行管理期，施工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应和当地水利部门保持联系，依托山洪水雨情自动监测站、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掌握沿线山洪沟及河流的洪水情况，提前做好防洪准备工作，确保建筑物和人员的安全，及时进行汛后灾害补救和恢复工作。

4.建议项目区域场内道路与2条冲洪沟交叉处设置排洪建筑物，如排洪涵管、过水路面等。

5.根据项目地质情况，线路沿线处干旱区，沿线地层主要为粉土、粉质黏土，地基土、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强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中腐蚀性，对钢结构具有

强腐蚀性，建议根据地基土、地下水腐蚀等级，做好相应建筑物和设施的防腐措施。

6.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对项目区冲洪沟区域的保护，施工弃物严禁倾倒入河沟内，弃土、弃渣应运至项目区以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7.将消除影响的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内，并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按照防洪工程要求限期完成，确保第三方利益不受影响。项目业主应邀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消除影响工程的验收工作。

附件：《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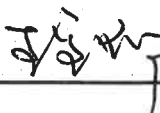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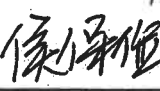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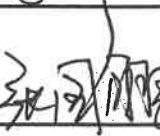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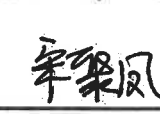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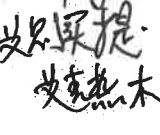
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

2024年9月30日



《大唐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10万千瓦光伏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会代表名单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1	王宝卿	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	主任		
2	侯保俭	兵团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处	副处长		
3	高天宇	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			
4	张国鹏	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			
5	宋聚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水工	
6	李中荣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水资源	
7	古力胡玛 ·吐尔逊	第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 心	科员		
8	谢梅娟	大唐巴吐新能源公司	党总支副书 记、副总经 理		
9	王 涛	大唐巴吐新能源公司	规划建设部 主任		
10	艾则买提 ·艾克热 木	新疆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11	狄明军	新疆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